

湖北景天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及武汉森达鑫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基本情况

一、债权基本情况

1、**景天钢材**。景天钢材成立于 2007 年，由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法人徐官华，实际控制人为徐官庆。2011 年 1 月，景天钢材以流动资金为由向武经开支行申请贷款 2800 万元，期限一年，由武汉博朗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后，武经开支行将该笔借款进行了展期，贷款再次形成逾期后因经营不畅无力还款。

武经开支行于 2015 年提请诉讼，2017 年经（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 23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判令借款人景天钢材，担保人武汉迁建王家墩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柯宏伟、徐官华、刘少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虽然景天钢材和飞翔科技环保两家公司虽在工商部门查询显示为存续状态，但实际经营难以维系，公司名下财产因涉及其他金融及民间债务纠纷被其他法院进行查封冻结；自然人柯宏雄、徐官华及刘少芳名下财产亦被多家法院进行了查封冻结，因此执行工作难以取得实效。2016 年 9 月，该公司因未能连续 2 年参加年审，被工商部门吊销（未注销）了营业资格。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该笔债权共计 2997.1 万元（其中本金 2199.9 万元、利息 797.2 万元）。

2、**森达鑫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尧，于 2010 年 12 月向光谷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3300 万元，武汉中科盛大物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盛大）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到期

后，光谷分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追加了担保人后对该笔借款进行了借新还旧处置，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贷款到期后，光谷分行于 2013 年提请诉讼，2014 年经（2013）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323 号判决判令，借款人森达鑫公司、担保人中科盛大、吴尧、杨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人湖北大中医院和夏大中各承担 1000 万元连带清偿责任；担保人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徐官庆各承担 1500 万元连带清偿责任。执行过程中收回部分本金，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武汉中科盛大物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没有任何财产线索，只能查封冻结了担保人湖北大中医院及法人夏大中、徐官庆名下的房产，但由于均是轮候查封，且被执行人还涉及其他债务，我行债权属于一般债权等原因，查封的财产无法足额覆盖全部债务，导致执行工作难以开展。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该笔债权共计 4889.1 万元（其中本金 2491.3 万元、利息 2397.8 万元）。

二、前期执行保全情况

1、**景天钢材**。该案诉讼过程中，担保人武汉博朗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法人徐琳、湖北迁建王家墩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迁建）的担保效力因虚假公章和签字被判定无效，导致在保全过程中查封的湖北迁建名下位于东湖开发区荷叶山庄（武新国用 2012 第 199 地块）效力丧失。仅轮候查封了飞翔股份位于关南工业园房产四栋（权证号为湖 200500406，面积 21524 平方米）、洪山区和平乡团结村工业房产一套（权证号为洪 200602588，面积 1059 平方米）、沙湖港办公房产一套（权证号为洪 200600094，面积 1931 平方米）、和平村窑塘湖办公房产一套（权证号为洪 200515805，面积 1931 平方米）以及首封了关南工业园中约 67 亩工业用地（权证号为武国用 99 第 2-33

号)。

2、森达鑫公司。该案也查封了飞翔股份上述资产，并冻结了夏大中医医院的账户(目前已执行回夏大中医院 458.5 万元，包括拍卖该医院分配款，该医院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完毕)。

2018 年 6 月 20 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支行